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度(第十三次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本次会议有一项新提案提交进行表决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度(第十三次)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股东 8 名,代表股份 166,267,8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324,493,036 股的 51.23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执行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200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,023,093.41 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为 5,313,889.78 元,提取 5%法定公益金为 2,656,944.89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,335,653.50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3,387,912.24 元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,493,036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898,607.20 元,经利润分配后,公司未分配利润 138,489-,305.04 元,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200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逐位审议通过了宋瑞先生、吕海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同意 166,267,8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:

修改前:董事会由 11 名(含 2 名独立董事)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;修改后: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,独立董事 2 人。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:即增加公司经营项目:医疗器械产品。此项内容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。

修改前: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中西成药、生物制品、保健品、包装材料、山野菜、食用菌加工、印刷、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。

修改后: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中西成药、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产品、保健品、包装材料、山野菜、食用菌加工、印刷、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尚杰进行法律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三年五月十五日